

廉政文化 与检察队伍建设研究

——第二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

Dierjie Zhongguo Jianchaguan Wenhua Luntan Huojiang Lunwenji

获奖论文集

张耕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廉政文化
与检察队伍建设研究
——第二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
Dierjie Zhongguo Jianchaguan Wenhua Luntan Huojiaing Lunwenji
获奖论文集

张耕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廉政文化与检察队伍建设研究: 第二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获奖论文集/
张耕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02 - 1104 - 1

I. ①廉…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 - 廉政建设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①
D926.3 - 53 ②D630.9 -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726 号

廉政文化与检察队伍建设研究

——第二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获奖论文集

张 耕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3.25 印张

字 数: 38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04 - 1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检察廉政文化的含义、意义及实现路径	陈凤超/1
以“中国梦”引领检察文化建设创新	徐汉明/7
检察文化与中国梦	郭彦 曹颖频/14
年轻干部如何抵御特权思想的侵蚀	程文浩 宋伟/21
论清官文化的继承和改造	石磊/27
略论传统廉政文化对促进检察官廉洁的现代启示	
——以民主为视角	刘清生 钟涛/36
论检察官的清廉形象	赵赤/44
检察廉政文化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52
青年检察官廉洁从检的养成机制探析	韩建霞/60
廉政：检察文化的核心内容	马天山/69
检察机关公正廉洁执法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研究	马健/76
培养与提高检察官廉政文化素质的几点思考	于天敏/82
关于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参与廉政文化建设的理性思考	孙长柱 张云霄/90
清廉刺史胡质父子对检察官廉洁自律的启示	刘志成/97
浅议检察职业精神的科学内涵	张宏德 王文宾/104
论检察廉政文化建设	孟群 陈丽琼/110
试论北大荒检察廉政文化模式的合理构建与实现路径	施卉/117
关于检察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思考	桂万先 金卫东/124

比较与借鉴：香港廉政公署廉政文化建设启示	徐 建/130
廉政建设与涉农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研究	谢茂田/136
论后现代主义对检察廉政文化的影响及启示	滕晓丹/143
论新时期检察官的廉洁自律	薛洪山/151
论检察官清廉自律文化底蕴的养成	
——以检察官清廉文化的建构为路径	薛 培 杨辉刚/158
浅议廉政文化对预防职务犯罪的作用	马国舒/166
法治视域下“清官文化”之省思	马青春 王 琦/172
加强廉洁从检规范化建设	
——呼图壁检察院用检察文化“软实力”	马晓琴/180
也谈网络反腐败文化	尹 吉/186
现实条件下高薪养廉的思考	牛向龙 蔡海鹍/196
论检察机关廉政文化建设中的几个关系	田 永/202
论清廉在检察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左仰东 张建兵/209
新时期廉政文化进检察机关的路径探析	任为群 傅 晔/216
回归原点 再造廉洁	孙宝成 董师维/222
检察文化视野中的廉政文化限度与延展	孙 静/229
检察廉政文化：界域、功效及路径	张卫红 崔小龙/236
廉洁从检的正能量	张云柯/243
中国古代清廉官德的现代启示	张玉华/249
网络反腐探究	张远南/255
中国古代清廉官德的现代启示	张若然/263
预防职务犯罪价值观	李文戈/272
中国古代清廉官德的当代启示	陈 雄 张 幸/281
关于基层检察机关廉洁从检的监督与激励机制的现实思考	罗元泽/290

论检察工作与廉政文化	杨 炯 李荣楠/298
他律到自律：对检察官廉洁自律实现路径的思考	杨海燕/306
论检察廉政文化建设与中央八项规定	赵东霞/314
论廉洁从检的监督与激励机制	赵润林/321
我国廉政思想体系构建初探	赵锐军 杨咏钦/330
中国传统廉政文化之启示与发扬	陶乔先 余 健/338
试论廉政文化与检察公信力建设	黄玉林/345
检察廉政文化养成机制的路径设计	廖承文 尹 畅/351
后 记	361

检察廉政文化的含义、意义及实现路径

陈凤超*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集体学习会上发表了关于廉政文化的重要讲话，中央不仅对廉政文化高度重视，也反映出中央在反腐倡廉上的新思路、新举措。在这一新的形势下，对于作为反腐倡廉生力军的检察机关而言，切实加强检察廉政文化建设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本文正是基于上述认识，试图对检察廉政文化的含义和意义进行论述，进而厘清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现实路径。

一、检察廉政文化的界定

检察廉政文化底蕴深厚、内涵丰富，在理解上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目前的研究成果也非常丰硕。但不管对检察廉政文化建设有何不同理解，笔者认为，要深入系统地研究检察廉政文化，不容回避的有三个问题：一是对廉政文化进行必要的阐释和梳理；二是对检察文化做一番基本的厘定；三是在检察机关的职能和检察工作的特点的基础上，将廉政文化与检察文化有机联系起来，从而准确定位检察廉政文化的确切含义。唯其如此，我们对检察廉政文化的研究才可能有的放矢、切中要害。

（一）何谓廉政文化

廉政文化在我国历史上一直都有论及，历史上最著名的包拯、海瑞等，都是廉政文化的典型代表。可以说，廉政文化深深植根于我国古往今来的政治传统之中。有西方学者也包括我国一部分学者认为，我国的廉政文化传统是人治的产

* 作者单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物,甚至推演出这是历史的糟粕,在当前依法治国的现实语境下,应当果断地予以抛弃。对于这种论断,笔者持保留态度。应当承认,这一论断对于如何保证公权力的运行不堕入人治的窠臼,对当前政治改革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但上述论断无视我国政治发展史上廉政文化的历史合理性,而将其“一棒子打死”,则有失偏颇,也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就笔者的看法,廉政文化是以我国为代表的儒家文化圈所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简而言之,就是公权力廉洁、公正行使的社会积淀,以及人们对此普遍而共同的心理期许。这一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古往今来,廉政被一代代政权所推崇,由此而形成了众多的社会象征,如与廉政密切相关的“公生明,廉生威”等名言警句、诗词,还有前文所述的包拯、海瑞等正面人物,以及大贪官和珅等反面典型;另一方面廉政作为一种文化,还应当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这种稳定性主要体现在被社会广大民众所普遍认可和期许,亦即对政治生态的养成有深刻推动作用的社会心理。

（二）何谓检察文化

当代中国检察文化是由全体检察官的知识、精神、信仰、追求等组成的观念形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的价值观、道德观的集中反映,是检察精神、检察形象的全面展示。就目前的研究而言,检察文化的核心追求应该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从中我们不难发现,既然廉洁作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那么,检察廉政文化就应当作为检察文化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子系统而存在。

（三）何谓检察廉政文化

在对廉政文化和检察文化有一个基本的界定后,接下来的关键就是把廉政文化与检察工作有效对接。笔者认为,只有从检察机关的职能出发,我们才能在众说纷纭之中厘清检察廉政文化的真正含义。就笔者的研究而言,检察廉政文化是指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自身职能,在全社会以及机关内部营造的与我国传统廉政文化相契合的检察文化。这一定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对外的意义上,检察机关肩负着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责任,是国家廉政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每年要承担大量的查办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社会接触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因此有义务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廉政文化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内的意义上,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着法律监督权,在执法办案全过程,必须确保廉洁

从检、廉洁执法，从而以廉洁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正是在对外和对内两个方面，检察廉政文化的双重属性被界定出来，即检察廉政文化兼具了检察文化与廉政文化的双重属性，这也决定了检察机关必须作为廉政文化的培育者、传播者和捍卫者，切实承担起责任来。

二、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现实意义

当前，面对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政治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社会维稳形势日趋严峻的大环境，检察工作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检察廉政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检察廉政文化建设是检察机关获取执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

应当看到，当前，人民群众对司法不公甚至是司法腐败的反响比较强烈。其中一个最为根本的原因还是人的问题。检察人员的素质不高、能力不强、为检不廉，人民群众又怎会信任？为此，在检察环节，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检察人员的个人素质、执法能力和清廉为检就成为关键。而检察廉政文化建设恰恰可以推动检察人员由内而外地提升素质能力，使检察人员把公正司法自觉作为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从而从根本上保证在执法过程中做到公正司法、廉洁司法，进而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在全社会的执法公信力。

（二）检察廉政文化建设是检察机关更好履行职能的有力保障

目前，检察机关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面临着由注重维护社会秩序向注重修复社会关系的转变、由注重惩罚犯罪向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的转变等新的职责任务和工作使命。为此，有效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素能已经成为摆在全体检察人员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而所有素能的一个前置性问题就是检察人员能否做到廉洁自律。正所谓“无廉洁无公正”，只有廉洁司法，才能保证公正司法，在此基础上，各项检察职能才能真正做到有效行使。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廉政文化建设在所有检察工作中就具有了前提性地位，必须尽全力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三）检察廉政文化建设是检察机关不断提升层次的有力推动

检察廉政文化是把培育检察人员的廉政品格、在检察机关营造良好的廉政氛围，作为检察廉政文化的核心追求和终极目标。而且认真分析我们就会发

现,要实现上述核心追求和终极目标,最为根本的就是让广大检察人员对廉政有深刻的认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认同一旦实现,就会持久地发挥作用,并且不断自我提升和完善,进而在每位检察人员产生一种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的效果,促进检察廉政文化建设良性、深入发展。只有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才可能实现科学发展。

三、检察廉政文化的实现路径

从上述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对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进行深入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相关系统深入的研究并不多见。针对这样一种情况,笔者将结合吉林省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重点论述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以期对这方面工作有所助益。当然,挂一漏万恐怕在所难免,还望各位同人 不吝赐教、批评指正。就笔者目前的研究而言,检察廉政文化建设具有三重维度,即物质维度,这是检察廉政文化的有形载体,具有符号性和象征性属性;制度维度,这是检察廉政文化被广泛遵守和推行的保障,具有基础性和规范性属性;组织维度,这是检察廉政文化建设过程中对优秀智力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推广的保证,具有行政性和引导性属性。

(一) 物质维度

“物质”,说穿了就是看得见、摸得着。这一维度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有形、可视、醒目的实体存在,让广大检察人员耳濡目染,不断强化内心认同,从而达到激发廉政意识的目的。物质维度具体包括:

1. 将传统法治文化“法之爱民”、“法不阿贵”、“执法如山”,现代法治精神“树乾坤正气、卫中华法魂”,历史名言和典故“公生明,廉生威”、“水可载舟,亦可覆舟”、“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等名言警句和法谚等文化作品置于检察人员工作生活环境之中。

2. 结合本院发展实际,从本院检察发展史中择取优质史料建立检察展馆,廉政文化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向全体检察人员开放,使之经常受到前人在廉政方面的优秀历史遗产的熏陶和激励,不断强化廉政的自我认同。

3. 机关绿化宜选用苍松、翠柏、荷花、竹子等植物,内部装饰可用与廉政有关的标志形象等,如中国历史上的海瑞、党的模范干部焦裕禄等人物雕像。

（二）制度维度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终极目标是广大检察人员能够真正做到自愿接受、自觉践行。但不容回避的是，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全体检察人员持之以恒的不懈努力。特别是检察廉政文化的很多内容都是“高压线”，碰不得。在这种情况下，目前最为行之有效的，还是要以制度去规范和约束，也就是“以制度保廉洁，以制度造氛围，以制度促养成”。在这个意义上，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制度维度的重大现实意义也就进一步凸显出来。制度维度具体包括：

1. 反腐倡廉制度汇编。收录上级机关关于廉政建设的制度性规范，并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要有针对性和系统性。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政治部、纪检组监督执行，确保执行到位。如我院制定了《关于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的意见》并带头执行；建立了廉洁从检“十不准”、领导干部问责制、加强内部监督等13个制度规定，规范了行为取向。

2. 检察文化建设指导手册。坚持用制度文化引导行为取向，在制作手册时，坚持形式和内容不宜过长、过厚，制作成小册子，确保人手一本，方便携带，入脑入心。

（三）组织维度

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关键是组织实施一系列丰富多彩、大家喜闻乐见的活动，让广大检察人员积极参与其中，通过不断强化检察人员的切身感受，从而达到思想和灵魂同时受到熏陶和洗礼的效果。组织维度具体包括：

1. 结合检察工作和本院实际，提炼院训或处（科）精神，创作院歌、院赋。

2. 把培育政治信仰、法治理念、职业信念作为文化建设主题，将文化的元素贯穿教育活动。

3. 坚持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成立书友会、研究会，举办论坛、讲座，培养大家良好的学习习惯，联系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牌大学，开办传统文化、文学艺术等高端讲座，提升大家的文化品位。

4. 坚持用典型的力量激励人生追求，如我省检察机关一直注重培树身边的典型，以身边人教育身边人，先后涌现出全国十大法治人物姜德志，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丁树达，吃苦耐劳的全国模范检察官黄力杰，优秀检察官榜样张维忠等

一大批先进典型，成为引领全省检察干警忠诚尽职的典范。

5. 鼓励干警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大局观，培育廉政意识，如我省检察机关把红色文化、关东文化、民族文化、长白文化与检察文化有机结合，融入地方戏曲、民族风情等文化元素，用地域特色文化培育检察干警的忠诚情感、本色意识和爱土爱乡的情怀。

当前，要抓住“务实、为民、清廉”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契机，把检察廉政文化建设作为活动的内容和成果，深入推动好。

以“中国梦”引领检察文化建设创新

徐汉明*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党中央首次提出了“中国梦”，这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发展思路、行动目标与精神力量，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检察文化建设创新是“检察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因此，推动检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必须以“中国梦”为引领，坚持创新创造，形成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正能量”。

一、检察文化建设的理念创新

理念是人类用语言来诠释事物时所归纳或总结出的思想、观念、概念与法则等，是人类思维活动的成果。理念是人类行为的先导。先进的理念引领人类实践产生正向的、积极的效应，而陈旧的理念则制约着行为的开展，甚至将行为引向歧途。检察文化建设中的理念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们对检察文化建设的看法、思想、观念等的集合；二是检察精神文化理念的内核、要素及品质的抽象总和。当前，检察文化建设领域存在一些陈旧的、过时的、僵化的理念，制约阻碍检察文化理念的创新，迫切需要更新理念、创新思维，发挥正确理念对于检察文化建设科学发展的引领、激励、推动与规制作用。

厘清检察文化建设认识方面的偏差，树立理性思维、创新思维与战略思维。当前对检察文化建设认识上的偏差主要表现为：一些检察人员对检察文化建设内在的质的规定性认识模糊、对检察文化的功能作用把握不准，对推动检察文化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建设不自觉等。这导致检察文化建设实践方面存在偏差：

* 作者单位：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有的把检察文化建设视为一个“筐”，即从物质到精神、从有形到无形、从实务到理论等都归入检察文化，这种检察文化“万能论”的认识误区“诱导”或“误导”检察文化建设实践；有的把检察文化简化为单纯的文化活动，诸如读书、下棋、打球以及各类文体竞赛等，导致实践中出现将检察文化建设娱乐化、形式化、短期化、功利化、庸俗化等现象，^① 检察文化“低能论”倾向滋长。

理论创新的目标在于主体对各种要素资源在遵循一定规律基础上的优化整合与科学运用。笔者认为，破除对检察文化及其建设的认识误区，结合检察事业的发展规律和文化学的理论视域，我们应当把检察文化界定为当代中国检察人员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及其检察权的设置、运行为依据，在长期检察工作实践中积淀和体现出来的群体性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方式与外在表征的总和。社会学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思维引导人们理论的创新，通常认为应当从自身功能层次和社会功能层次来辨识，这启发人们对检察文化内在功能的理性认识与深刻反思，从而梳理发现其具有价值引领、行为规范、结构聚合等功能，由此挖掘出检察文化在社会功能层面实现形象塑造、辐射传播、认同建构的功能与作用。引入制度经济学成本—收益的理论，秉持这种立场透视，人们不难发现，一定的检察文化建设的投入，在制度内生变量与外生变量协调一致，制度环境呈比较优越稳定状态的情形下，其所产生的收益则呈现出正向效益并且呈递增的态势。这种理论视角揭示出检察文化建设的短期投入或者即兴投入，其收益往往呈现成效不确定或者波动不定的状态，其周期长、见效慢的特点尤为显现。由此说明，检察文化建设更具有“润物细无声”的特质，需要“打基础、管长远”，渐进性、恒定性地投入，其收效才会呈现“边际递增”的效果，这犹如哲学量变与质变所揭示的事物发展规律一样，只有创新检察文化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制度以及环境营造等方面投入的理念，才有可能形成推动检察事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的“正能量”。

以“中国梦”为引领，是检察文化建设理念创新的目标要求、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人们不

^① 孙光骏：《检察之魂：汉阳检察文化探索与实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

懈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①“中国梦”的本质内涵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中国梦”是历史的、具体的、实践的、客观的。^②它不仅仅是理想、是目标，也是现实，反映在每个中国人的生活中，^③是历史与现实的统一，是个体与集体的统一，是中国与世界的统一。^④它根植于浩浩荡荡的历史潮流之中，根植于生机勃勃的社会实践之中，根植于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之中。这决定了“中国梦”是一个“实践之梦”，是一个“创新创造之梦”。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⑤必须不断开拓创新。创新是“中国梦”的精髓、品质，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途径。以“中国梦”引领检察文化建设创新，就是要坚持“中国梦”的理论品质、核心价值、时代特征，为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维护公平正义，守卫民主法治，保护自由平等，坚守清正廉洁，倡导诚信友善，营造文明和谐，创造天蓝水净，维护世界和平平等提供法治保障与法律服务，把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文明和谐等作为检察精神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通过检察文化建设理论创新增强全体检察人员的文化自觉，实现“检察梦”，实现“中国梦”。

二、检察文化建设的制度创新

检察制度是规范约束检察权运行，确保权力行使统一公正高效权威，形成社会公信力的一系列规则。其具有平衡利益冲突、修复受损秩序、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制度安排、实现公正公信的功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根植于中国国情，是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政治发展模式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一脉相承的，其在借鉴吸收他国检察制度创设模式合理要素的基础上，摒弃了“水土不服”的内容。性质界定方面，摒弃西方检察制度与生俱有的行政权属性及其功能，对反映当代检察制度——国家权力控制的合理内核成分予以吸收，将其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形成同我国国体、政体相适应的制度体系，这集中

① 习近平同志 2013 年 3 月 17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② 李抒望：《对“中国梦”的几点解析》，载《社科纵横》2013 年第 4 期（总第 28 期），第 1—3 页。

③ 冷溶：《什么是中国梦，怎样理解中国梦》，载《人民日报》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8 版。

④ 李抒望：《对“中国梦”的几点解析》，载《社科纵横》2013 年第 4 期（总第 28 期），第 1—3 页。

⑤ 赵群：《中国梦的内涵及其实现途径》，载《理论界》2013 年第 5 期，第 62—63 页。

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法律地位的相对独立性

检察机关作为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阶位下的国家机构，与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军事机关分离制约，既避免国家权力过分集中，又使国家各项权力有效运行。

（二）组织结构的层级性

依照宪法法律所设立全国范围内上下一体自成体系的四个层级，制度结构既遵循了检察权上下一体运行的一般规律，又同国家行政权行使的层级与审判权行使的审级衔接照应，有效体现了人大阶位下的检察权、行政权、审判权制约协调的国家权力结构的特色。

（三）职能配置的独特性

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配置既没有选择大陆法系国家“检警一体”的模式，也没有选择西方大多数国家对涉及人身财产的强制措施适用有预审法官垄断司法审查的模式，而是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在人大权力机关监督下的“一府两院”权力结构下对行政权、检察权与审判权进行分权与制约的配置，凸显党领导的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国家一元权力结构”下的法律监督权对行政权与审判权的规制，不失为当代政治文明发展、司法文明模式中有关权力分离制衡顶层制度设计的一种较优选择，成为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政治文明发展中的“中国模式”、“中国经验”。

（四）职权运行模式创设的渐进性

我国检察机关职权运行模式及其执法办案组织体系是伴随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逐步完善的，检察职权及其执法办案组织体系呈现三个演进的特点，即由最初赋予检察机关批准和决定逮捕权、刑事起诉权、刑事抗诉权等职权逐步演进扩展为对国家公职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侦查权；由最初赋予检察机关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国家工作人员与公民是否遵守宪法法律行使一般监督权，其后长期备而不用，演进创新为背叛国家案、分裂国家案、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特别检察权，以及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侦查权；由最初赋予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逐步演进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五）组织机构的“层级性”与执法办案组织体系的“层级审批式”

领导体制方面，摒弃了前苏联集中统一，垂直一体的领导模式，实行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双重领导体制；决策方式方面，实行检察长领导与检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形式，探索解决检察长运行中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协调制衡的难题；执法办案组织体系方面，则采用与之相适应的个人负责，集体讨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层级审批式”的权力运行模式和“层级式”执法办案组织体系，这构成了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一方面，其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和优越性，从而形成了中国检察文化的特质与特点。另一方面，“层级审批式”的权力运行模式与“层级式”执法办案组织体系在检察官群体的法律素养较低，专业化知识缺乏，法律法规，尤其是三大程序法律缺失或不健全，信息化技术尚未应用，执法办案的财力及其制度运行环境不匹配的情况下，其发挥了短缺资源共享，能力不足互补，条件困难共克等扬长避短、减少错案、防止冤案、确保办案质量等积极效应。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信息技术广泛运用，法律专业人才的大批生长，装备技术设施条件的改善，执法办案量的快速增长，“层级审批式”的权力运行模式和“层级式”执法办案组织体系的社会物质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其权责利不统一，审批成本、执行成本、监督执行成本与协调执行成本无控制增长，检察官执法主体总量偏少与执法办案总量成倍增长的矛盾凸显；专业化、精英化、智能化的办案资源优化与重复劳动、层级审批、质量难控的矛盾凸显；办案的不能决策，决策的不办案，执法办案增量与激励不足，错案、冤案责任难追究的矛盾凸显。因此，适应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坚持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性质、组织机构、职权配置的基础上，改革检察权“层级审批式”的运行模式为“扁平化”的运行模式及主办检察官执法办案组织体系，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具有现实的可能性。这是因为，检察官执法办案组织体系改革的取向在于将检察事务管理遵循公共管理规律与执法办案遵循司法规律适度分离；将执法办案的承办权与程序性措施的决策权、检察环节的案件终局性决策权与执行权“两个分离”所形成的塔基式的审批模式适度改革为“扁平化”运行模式，从而确立骨干检察官的相对独立性，塑造一线责任主体；落实办案岗位风险责任，形成与检察官法确立的检察官等级相适应的，以专业化、精英化、职业化为特点